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0-00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

2010年1月

特别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盾安环境《章程》规定制定。

2、本激励计划中，盾安环境授予激励对象总计145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盾安环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1450万股A股股票。该等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份总数即372,363,730股的3.89%。其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0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5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授予。

3、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按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8.95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内，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T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四期按以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四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按以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如未能满足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假设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本激励计划在N、N+1、N+2及N+3年的4个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主要行权条件。绩效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6、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行权资金以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盾安环境承诺，不为激励对

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利益而提供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8、盾安环境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盾安环境承诺，自本激励计划披露后至本激励计划经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9、本激励计划由盾安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由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0、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目 录

一、释义	6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8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9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0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1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11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5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16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股票期权、期权	指盾安环境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盾安环境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盾安环境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盾安环境《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	指盾安环境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盾安环境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盾安环境A股股票
授权日（T日）	指盾安环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盾安环境A股股票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交易日	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正常交易的日期
行权价格	指盾安环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章程》	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股权激励备忘录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

	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
《考核办法》	指《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和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促使上市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更好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盾安环境《章程》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后确定。

2、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考核办法》。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标准进行调整。

3、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激励对象中不得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况：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如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按照以上规定而不得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四、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盾安环境拟授予激励对象1450万份股票期权，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符合行权条件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的权利。其中，首次授予130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45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10%。预留股票期权应在本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一)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盾安环境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50万股盾安环境A股股票。

(二)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45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标的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标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份总数即372,363,730股的比例为3.89%。

五、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305万份，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共有35人。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比例以及预留期股数量、相应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获授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总期权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周才良	董事长/总裁	2,500,000	17.24	0.67
2	江挺候	董事/副总裁	1,000,000	6.90	0.27
3	喻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000,000	6.90	0.27
4	何晓梅	财务总监	500,000	3.45	0.13
5	王立君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	500,000	3.45	0.13
6	赵华锋	IT管理部经理	200,000	1.38	0.05
7	王靓	证券投资部经理	200,000	1.38	0.05
8	赵校军	制冷配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500,000	3.45	0.13
9	张胜昌	制冷配件研究院院长	400,000	2.76	0.11
10	杨飞程	制冷配件事业部品质副总监	250,000	1.72	0.07
11	吴兴	制冷配件事业部营运副总监	250,000	1.72	0.07
12	楼家杨	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副总监	250,000	1.72	0.07
13	王炎峰	制冷配件事业部销售总监助理	200,000	1.38	0.05
14	冯志维	制冷配件事业部供应链部长	200,000	1.38	0.05
15	倪红女	制冷配件事业部财务部长	200,000	1.38	0.05
16	许银凤	制冷配件事业部企管部长	200,000	1.38	0.05
17	张庭云	制冷配件事业部一厂厂长	200,000	1.38	0.05
18	宣伟星	制冷配件事业部二厂厂长	200,000	1.38	0.05
19	屠伟女	制冷配件事业部三厂厂长	200,000	1.38	0.05
20	张新焕	制冷配件事业部四厂厂长	200,000	1.38	0.05
21	蔡培裕	制冷配件事业部五厂厂长	300,000	2.07	0.08
22	周建平	公司子公司珠海华宇总经理	250,000	1.72	0.07
23	沈成友	公司子公司天津华信总经理	200,000	1.38	0.05
24	袁细妹	公司子公司重庆华超总经理	200,000	1.38	0.05
25	姚海均	公司子公司安徽华海总经理	200,000	1.38	0.05
26	魏建军	公司子公司苏州华越总经理	200,000	1.38	0.05
27	刘嵘	公司子公司泰国公司总经理	250,000	1.72	0.07
28	戚植忠	公司子公司美国公司总经理	200,000	1.38	0.05
29	葛亚飞	制冷设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700,000	4.83	0.19
30	李建军	制冷设备研究院院长	400,000	2.76	0.11
31	宣曙	制冷设备事业部特种空调营销总监	200,000	1.38	0.05
32	邓家伟	制冷设备事业部商用空调营销总监	200,000	1.38	0.05
33	张孝高	制冷设备事业部冷水机组工厂厂长	200,000	1.38	0.05
34	乐细明	制冷设备事业部空调机组工厂厂长	200,000	1.38	0.05
35	包先斌	公司子公司合肥通用总经理	200,000	1.38	0.05

36	预留	其他待考核、认定人员	1,450,000	10.00	0.39
合计			14,500,000	100.00	3.89

预留股票期权根据本激励计划确认激励对象后，公司将依法及时披露。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后，提交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批准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股票期权拟在首次授权日后12个月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期间的任一交易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授权日起至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12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等待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方可行权，可行权日为盾安环境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 2、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五）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行权后持有的盾安环境股票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激励对象出售其行权后持有盾安环境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95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8.95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

2、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95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17.19元)。

（二）预留股票期权

1、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 （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

1、在授权前，公司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在授权前，激励对象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二) 行权条件

假设本激励计划授权日所在年度为N年，本激励计划在N、N+1、N+2及N+3年的4个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2009年度至N+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2%且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公司未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一）”1条所述任一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一）”2条所述任一情形。

5、在当年度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

（三）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第四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第一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

第二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第三个行权期为授权日（T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T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如未能满足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但调整后行权价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不得调整。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盾安环境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Q_0 \times P_1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盾安环境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3、派送股票红利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4、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盾安环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的，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律师就上述调整事项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重新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一）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实际控制权变更

若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或因任何原因导致盾安环境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所有授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担任公司行政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取消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仍可按规定行权。

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辞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5、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劳动合同期满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6、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7、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三）公司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一）”1条情形时的，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发生本激励计划第“八（一）”2条情形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五）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时尚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授予后取消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消。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

本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19日